

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「群組中心學校聯盟」課程與教學推動

第1群組學校全英語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二) 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110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三)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「群組中心學校聯盟」課程與教學推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連結鄰近地區教師全英語教學交流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- (二) 提升英語教學素養，並增進課程研發之創新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—活動中心三樓「國際會議廳」

五、辦理日期：110年11月22日(星期一)

六、參加對象：第1群組學校英語領域全體教師。

七、辦理時間、地點及內容

時間	主題	講師
13:00-13:30	報到	臺北市明德國中 教務處團隊
13:30-16:00	全英語授課教師增能	中正高中 李壹明
16:00-16:30	交流	中正高中 李壹明

八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0年11月17日(星期三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請參加教師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insc.tp.edu.tw/>）報名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珍惜相關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。若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1日告悉主辦學校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日內提出具體事由並告知主辦學校。
- (二) 防疫期間上課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敬請配戴口罩以維個人健康。如學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嚴禁報名參與本研習，並將視疫情變化，彈性調整研習形式。
- (三) 為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運動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，並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抵達會場，本校不提供停車位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本研習教師以公假派代方式處理，並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聯絡人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教務處黃耀祺主任；電話：28232539#301。

十三、經費預算：由教育部及臺北市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